

中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101.6.11工學院100-2-1教師評審暨教師評量聯合委員會討論通過

101.6.22工學院100-2-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18工學院101-1-2次教評會通過

101.10.24工學院第101-1-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18 第 101-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2.19 第 101-2-1 次工學院務會議通過

102.2.22第101-2-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2.9.16第102-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10.24 第 103-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3.20 第 103-2-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4.22 第 104-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6.24 第 104-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4.28 第 105-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7.20 第 105-2-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6.22 第 106-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6.25 第 107-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12.27 第 108-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09.10 第 110-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111.8.3原秘字第1110002691號函修正

112.01.13 第 111-1-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10.27第112-1-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本評鑑細則依據中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及中原大學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評鑑，但客座教師及短期聘任教師，不在此限。

受評教師類別分為新進教師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

新進教師係指到校未滿三年之教師，一般教師係指到校三年以上之教師。

新進教師評鑑依本校另訂之「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總分為一百分，依中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表決與迴避規定，並採不記名評分，委員以評定未達七十分為不通過評鑑。

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30%-55%，研究 30%-55%，服務(含輔導)15%-40%

，其配分比重，得由受評教師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選擇分配比例，惟三項分配比例總和為 100%。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主要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10%~30%，研究 10%~30%，服務(含輔導)60%~80%，三項分配比例總和為 100%。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以 100 分為滿分。詳細計分方式另訂之。

第五條 研究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詳細計分方式另訂之。

- 第六條 輔導(含服務)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詳細計分方式另訂之。
- 第七條 教師評鑑績效未達 75 分之教師應由本院予以協助改善。
- 第八條 新進教師評鑑期程依校規定進行，評鑑項目(第三至六條)與一般教師相同，計分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院務會議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一般教師

一、教學評鑑項目：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量化項目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上限 15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以 100 分為滿分。

(一)教師符合下列基本項目，獲基本項目 50 分，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系推薦分數	核定分數
		扣分	得分		
1. 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扣除減授鐘點)	未達規定者，每學年每少授一個小時扣 2 分				
2. 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	課程大綱未上網，單門課扣 2 分；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單門課扣 2 分				
3. 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	未訂定或執行者，每學期扣 2 分				
4. 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 3.5 分	成績在學院後 10% 且未滿 3.5 分者，單門課扣 2 分				
5. 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5 分之教師，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教學創新、教材發展、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	未繳交者，每學期扣 4 分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	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				
(二)發展項目：50 分 量化項目上限 35 分，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系推薦分數	核定分數	
1. 教學品質優良	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分必修與選修)前 75% 至 45% 者，單門課加 0.5 分；前 45% 至 15% 者，單門課加 1 分；前 15% 者，單門課加 1.5 分。 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單門課加 1 分。教材上網(i-learning 平台)，經評定為 A 等者，單門課加 1 分。 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 2 分；為良級者加 1 分；為可級者加 0.5 分。				

	本項目最多加 20 分。			
2.每學期運用 i-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	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之課程，單門課加 1 分。			
3.教學獲獎榮譽	三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 10 分；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者，每次加 20 分。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獎項，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給予相當之評分，最多加 20 分。			
4.教學資源貢獻	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計畫主持人(含執行長)加 15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加 8 分，擔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顧問教師加 2 分；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結案並評為優良者，單件加 3 分。			
5.教師專業成長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每學期加 2 分。			
6.參與政策課程	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擔任主持人，每學年加 10 分。 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暑修課程、三創課程、專業倫理課程、特色課程等，其中應外系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每學期單班加 2 分。 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每學期單科加 5 分。 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每學期單科加 10 分。 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7.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教學軟體	單獨完成者每冊/套加 15 分，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 5 分			
8.教學創新	課程創新：開設問題\專案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等創新課程，每學期單科加 5 分。 教法創新：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			

	每學期單科加 5 分。 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9.其他與教學品質提升或教學政策落實相關之教學相關之教學評量項目，須與教學實質產出成果且具計畫性與持續性，並有證據或紀錄之事實或活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	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			
10.其他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動之成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	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			
11.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			
12.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之成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			
教學發展量化項目合計分數(最多 35 分)		分		
質化項目上限 15 分 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教學相關事項具體事實		自評分數	系推薦分數	核定分數
1.有關教材創新之成效				
2.校內外教學推廣或成效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教學評鑑項目 總分 (基本項目+發展量化項目+發展質化項目)		分		
教學評鑑項目 自選比例 (30%~55%)		自選	%	
教學評鑑項目分數= (總分 X 自選百分比)		分		

二、研究評鑑項目：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量化項目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上限 15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項次	研究基本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系推薦分數	核定分數
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基本項目一項者獲基本分數 40 分，符合兩項(含)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論文、專利或創作發表皆以年度計列，其他資料皆以學年計列。					

1	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1 次。				
2	擔任協同主持人(含)以上之校外計畫案補助 2 件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				
3	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且應邀演講、擔任主持人、評論人或發表論文。				
本院自訂研究基本項目(4 項次)及(5 項次)					
4	評鑑期間曾指導一位博士生或指導三位碩士生者。				
5	獲校內學術研究獎項。				
研究基本項目合計分數(最多 50 分)					分
項次	研究發展量化項目(最多 35 分)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系推薦分數	核定分數
1	指導一位研究生加 2 分(人員不與研究基本項目 4 重複計算);每指導一位博士班學生畢業者再加 2 分。此項目最多加 20 分。				
2	獲選學校研究傑出,每次加 10 分;獲國家或專業學會等獎項,每次加 10~20 分(比照國科會優秀人才獎勵計分比例原則)。此項目最多加 20 分				
3	(1)SCI/SSCI 期刊論文每篇加 6 分。 (2)EI/A&HCI 期刊論文每篇加 4 分。 (3)國際研討會及其他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每篇加 3 分; 國內研討會每篇加 2 分。 論文為應答或第一作者乘 1 其餘乘 1/2;此項目最多加 20 分。				
4	每件發明專利加 4 分,新型專利加 2 分。(限中原大學為所有權人之一)此項目最多加 20 分。				
5	每件國科會計畫每年加 5 分,每件國科會產學計畫每年加 3 分,共同主持人折半計算。此項目最多加 20 分。				
6	非國科會或產學合作之計畫案三年內累計總額每 40 萬元加 3 分,建教案及技轉案三年內累計每二十萬元加 2 分。此項目最多加 10 分。				
7	教學型計畫,比照國科會計畫案每件加 5 分。此項目最多可加 20 分。				
研究發展量化項目合計分數(最多 35 分)					分
質化項目上限 15 分					
其他校內外研究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研究相關事項具體事實		自評分數	系推薦分數	核定分數	

上述受評教師所提佐證資料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研究評鑑項目 總分 (基本項目+發展量化項目+發展質化項目)	分
研究評鑑項目 自選比例 (30%~55%)	自選 %
研究評鑑項目分數= (總分 X 自選百分比)	分

三、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量化項目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上限 15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一)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 50 分：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系推薦分數	核定分數
1.擔任四學期以上導師並滿足每學期參加 1 次導師會議(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且線上導師評量填答率皆達 40% 以上及評量成績皆達全校前 80%。				
2.擔任兩學年以上職涯導師，且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皆為通過(70 分以上)者。				
3.關懷輔導學生並參與 4 次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含導師會議、職涯導師會議)				
4.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 2 次以上				
5.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2 次以上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30 分。				
服務(含輔導)評鑑基本項目合計				分

(二)發展項目：50 分

量化項目上限 35 分，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計分方式	自評分數	系推薦分數	審核分數
1.獲選優良導師	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			
2.擔任大一導師，執行「關懷新生第一哩路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即時填表紀錄」	關懷率達 100% 者加 5 分(不含境外生)			
3.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 以上，且評量成績	每一學期加 4 分			

達學院前 50%者				
4.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為優良者或輔導學生並填寫線上晤談紀錄	每一學年加 3 分 每一學期達 8 份以上加 2 分			
5.擔任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師、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志工輔導老師、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6.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 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 5 分。			
7.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	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8.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研討會	校內每項加 2 分；校際每項加 5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9.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所入學考試委員	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10.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	校內每項加 1 分；校際每項加 4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11.兼任學校行政工作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5 分；系、所、中心主任每學期加 4 分；二級行政主管或擔任行政教師每學期加 3 分			
12.擔任 IEET 委員會委員	每學年加 3 分			
13.系級導師評量列全系前 1/2	每學年加 2 分			
14.與學生組成讀書會	每案加 2 分；上限最多加 10 分。			
服務(含輔導)發展量化項目合計分數(最多 35 分)		分		
質化項目上限 15 分 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服務(含輔導)相關事項具體事實		自評分數	系推薦分數	審核分數
1.擔任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理監事等。				
2.其他校內外招生、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上述受評教師所提佐證資料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服務(含輔導)評鑑部分 總分 (基本項目+發展量化項目+發展質化項目)		分		
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自選比例 (15%~40%)		自選		%

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分數= (總分 X 自選百分比)	分
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 項目總分	分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受評教師：_____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主管：_____ 年 月 日

系教評會召集人	院教評會召集人
經第_____次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部分修正，說明：_____ _____ 系教評會召集人：_____ 年 月 日	經第_____次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通過(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不通過(低於70分) 院教評會召集人：_____ 年 月 日

中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新進教師

102.02.05 工學院第 101-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02.19 工學院第 101-2-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2.22 第 101-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09.16 第 102-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10.24 第 103-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03.20 第 103-2-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04.22 第 104-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06.24 第 104-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04.28 第 105-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07.20 第 105-2-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06.22 第 106-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06.25 第 107-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12.27 第 108-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09.10 第 110-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112.01.13 第 111-1-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10.27 第 112-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一、教學評鑑項目：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量化項目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上限 15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以 100 分為滿分。

(一)教師符合下列基本項目，獲基本項目 50 分，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系推薦分數	核定分數
		扣分	得分		
1. 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扣除減授鐘點)	未達規定者，每學年每少授一個小時扣 2 分				
2. 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	課程大綱未上網，單門課扣 2 分；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單門課扣 2 分				
3. 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	未訂定或執行者，每學期扣 2 分				
4. 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 3.5 分	成績在學院後 10% 且未滿 3.5 分者，單門課扣 2 分				
5. 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5 分之教師，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教學創新、教材發展、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	未繳交者，每學期扣 4 分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教評會得	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				

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					
---------------------------------	--	--	--	--	--

(二)發展項目：50 分
量化項目上限 35 分，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系推薦分數	核定分數
1.教學品質優良	<p>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分必修與選修)前 75%至 45%者，單門課加 0.5 分；前 45%至 15%者，單門課加 1 分；前 15%者，單門課加 1.5 分。</p> <p>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單門課加 1 分。教材上網(i-learning 平台)，經評定為 A 等者，單門課加 1 分。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 2 分；為良級者加 1 分；為可級者加 0.5 分。</p> <p>本項目最多加 20 分。</p>	得分：____ \div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times 6 =$ ____		
2.每學期運用 i-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	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之課程，單門課加 1 分	得分：____ \div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times 6 =$ ____		
3.教學獲獎榮譽	<p>三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 10 分；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者，每次加 20 分。</p> <p>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獎項，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給予相當之評分，最多加 20 分。</p>	得分：____ \div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times 6 =$ ____		
4.教學資源貢獻	<p>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計畫主持人(含執行長)加 15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加 8 分，擔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顧問教師加 2 分；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結案並評為優良者，單件加 3 分。</p>	得分：____ \div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times 6 =$ ____		
5.教師專業成長	參與「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每學期加 2 分。	得分：____ \div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times 6 =$ ____		

6.參與政策課程	<p>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擔任主持人，每學年加 10 分。</p> <p>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暑修課程、三創課程、專業倫理課程、特色課程等，其中應外系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每學期單班加 2 分。</p> <p>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每學期單科加 5 分。</p> <p>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每學期單科加 10 分。</p> <p>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p>	<p>得分：____</p> <p>÷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____</p>		
7.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教學軟體	<p>單獨完成者每冊/套加 15 分，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 5 分</p>	<p>得分：____</p> <p>÷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____</p>		
8.教學創新	<p>課程創新：開設問題\專案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Project -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等創新課程，每學期單科加 5 分。</p> <p>教法創新：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每學期單科加 5 分。</p> <p>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p>	<p>得分：____</p> <p>÷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____</p>		
9.其他與教學品質提升或教學政策落實相關之教學相關之教學評量項目，須與教學實質產出成果且具計畫性與持續性，並有證據或紀錄之事實或活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	<p>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p>	<p>得分：____</p> <p>÷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____</p>		
10.其他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動之成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分數	<p>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p>	<p>得分：____</p> <p>÷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____</p>		
11.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p>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p>	<p>得分：____</p> <p>÷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____</p>		
12.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之成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p>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p>	<p>得分：____</p> <p>÷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____</p>		

教學發展量化項目合計分數(最多 35 分)		分	
質化項目上限 15 分 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教學相關事項具體事實	自評分數	系推薦分數	核定分數
1.有關教材創新之成效			
2.校內外教學推廣或成效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教學評鑑項目 總分 (基本項目+發展量化項目+發展質化項目)		分	
教學評鑑項目 自選比例 (30%~55%)		自選	%
教學評鑑項目分數= (總分 X 自選百分比)		分	

二、研究評鑑項目：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量化項目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上限 15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項次	研究基本項目	自評分數	系推薦分數	核定分數
新進教師內符合下列基本項目一項者獲基本分數 40 分，符合兩項(含)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論文、專利或創作皆以發表年度計列，計畫案以計畫開始日所屬學年度列計；其他資料皆以學年計列。				
1	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1 次。			
2	擔任協同主持人(含)以上之校外計畫案補助 2 件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			
3	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且應邀演講、擔任主持人、評論人或發表論文。			
本院自訂研究基本項目(4 項次)及(5 項次)				
4	評鑑期間曾指導一位博士生或指導三位碩士生者。			
5	獲校內學術研究獎項。			
研究基本項目合計分數(最多 50 分)		分		
項次	研究發展量化項目(最多 35 分)	自評分數	系推薦分數	核定分數
1	指導一位研究生加 2 分(人員不與研究基本項目 4 重複計算)；每指導一位博士班學生畢業者再加 2 分。此項目最多加 20 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		

		數計) $\times 6 =$ _____		
2	獲選學校研究傑出，每次加 10 分；獲國家或專業學會等獎項，每次加 10~20 分(比照國科會優秀人才獎勵計分比例原則)。此項目最多加 20 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times 6 =$ _____		
3	(1)SCI/SSCI 期刊論文每篇加 6 分。 (2)EI/A&HCI 期刊論文每篇加 4 分。 (3)國際研討會及其他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每篇加 3 分；國內研討會每篇加 2 分。 論文為應答或第一作者乘 1 其餘乘 1/2；此項目最多加 20 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times 6 =$ _____		
4	每件發明專利加 4 分，新型專利加 2 分。(限中原大學為所有權人之一) 此項目最多加 20 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times 6 =$ _____		
5	每件國科會計畫每年加 5 分，每件國科會產學計畫每年加 3 分，共同主持人折半計算。此項目最多加 20 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times 6 =$ _____		
6	非國科會或產學合作之計畫案三年內累計總額每 40 萬元加 3 分，建教案及技轉案三年內累計每二十萬元加 2 分。此項目最多加 10 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times 6 =$ _____		
7	教學型計畫，比照國科會計畫案每件加 5 分。此項目最多可加 20 分。			
研究發展量化項目合計分數(最多 35 分)				分
質化項目上限 15 分 其他校內外研究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研究相關事項具體事實		自評分數	系推薦分數	核定分數
上述受評新進教師所提佐證資料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研究評鑑項目 總分 (基本項目+發展量化項目+發展質化項目)				分
研究評鑑項目 自選比例 (30%~55%)		自選		%
研究評鑑項目分數 (總分 X 自選百分比)				分

三、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量化項目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上限 15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一)新進教師近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 50 分：

項目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系推薦分數	核定分數
1.擔任四學期以上導師並滿足每學期參加 1 次導師會議(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且線上導師評量填答率皆達 40% 以上及評量成績皆達全校前 80%。				
2.擔任兩學年以上職涯導師，且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皆為通過(70 分以上)者。				
3.關懷輔導學生並參與 4 次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含導師會議、職涯導師會議)				
4.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 2 次以上				
5.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2 次以上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30 分。				
服務(含輔導)評鑑基本項目合計				分

(二)發展項目：50 分

量化項目上限 35 分，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計分方式	自評分數	系推薦分數	審核分數
1.獲選優良導師	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2.擔任大一導師，執行「關懷新生第一哩路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即時填表紀錄」	關懷率達 100% 者加 5 分(不含境外生)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3.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 以上，且評量成績達學院前 50% 者	每一學期加 4 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4.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為優良者或輔導學生並填寫線上晤談紀錄	每一學年加 3 分 每一學期達 8 份以上加 2 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5.擔任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師、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志工輔導老師、運動代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表隊領隊老師				
6.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	每項每學期加1分，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5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7.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	每項每學年加1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8.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研討會	校內每項加2分；校際每項加5分；國際每項加10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9.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所入學考試委員	每項每學年加1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10.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	校內每項加1分；校際每項加4分；國際每項加10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11.兼任學校行政工作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5分；系、所、中心主任每學期加4分；二級行政主管或擔任行政教師每學期加3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12.擔任 IEET 委員會委員	每學年加3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13.系級導師評量列全系前 1/2	每學年加2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14.與學生組成讀書會	每案加2分；上限最多加10分。	得分：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服務(含輔導)發展量化項目合計分數(最多 35 分)				分
質化項目上限 15 分				
由教師列舉，供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服務(含輔導)相關事項具體事實		自評分數	系推薦分數	審核分數
1.擔任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理監事等。				
2.其他校內外招生、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上述受評教師所提佐證資料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服務(含輔導)評鑑部分 總分 (基本項目+發展量化項目+發展質化項目)		分
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自選比例 (15%~40%)	自選	%
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分數= (總分 X 自選百分比)		分
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 項目總分		分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受評教師：_____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主管：_____ 年 月 日

系教評會召集人	院教評會召集人
經第_____次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部分修正，說明：_____ _____ 系教評會召集人：_____ 年 月 日	經第_____次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通過(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不通過(低於70分) 院教評會召集人：_____ 年 月 日